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 11 月 4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定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举行一个情况通报会，主题是“维持和平行动：冲突后建设和平”。通报会重点关注警务在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随信附上为讨论而编写的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加里·昆兰(签名)



2014 年 11 月 4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警务在维持和平中的作用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主题的情况通报会(2014 年 11 月 20 日)

概念说明

作为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主席，澳大利亚将举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警察部分领导人的首次情况通报会。澳大利亚提议，安理会在会上通过一项关于警务在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决议。这一举措是安理会专门讨论警务问题的第一次通报会和第一个决议，藉此机会可突出显示警察部分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中发挥的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冲突后稳定、建设和平、安全部门改革、保护平民和实行法治中的作用，并可考虑采取切实步骤，提高联合国在警务问题上的工作成效。会议将由澳大利亚外交部长主持，并设想安理会成员以常驻代表级别出席。

背景

过去 20 年来，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中的警察部分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增长。1994 年，各特派团中部署的联合国警务人员为 1 677 名，而如今在 13 个维持和平行动和 4 个政治特派团中，联合国警察超过 12 500 名，约占联合国军警人员总数的 15%。¹ 仅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就有 3 000 多名警务人员。最近，安全理事会在第 2149(2014)号决议中，授权在新设立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中部署 1 800 名警务人员，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规模最大的警察部分之一。秘书长在其 2014 年 3 月 3 日关于中非共和国问题的报告中建议，警察将最终取代中非稳定团的大部分初期增兵力量(见 [S/2014/142](#)，第 59 段)。

与此同时，规定的警务任务也越来越复杂。在早期特派团中，部署的警察主要担任观察员。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如今的任务规定则要求联合国警察部分为所有警务职责提供警务行动支持，并协助东道国和其他伙伴重建和改革其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见 [A/66/615](#))。这是因为安理会认识到，在冲突后局势中，东道国的警务机构可以在恢复和维持法律和秩序、安全和稳定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包括在建立政府与民众间的信任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因为警察往往是政府与社区在安全问题上的主要接触面。

有效地执行这些任务，则需要训练有素、资格过硬而又具备特殊技能的联合国人员，往往既需要正规警察，又需要民警专家，还可要求他们对改革的政治方

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面和技术方面有同样深刻的理解，并且还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相关行为体之间进行真正的协调——例如，将警务和执法机构的改革纳入更广泛的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工作之中。此外，要协调来自不同警察派遣国的多种警务背景，则需联合国提供强有力的指导和理论。

秘书长在 2011 年关于联合国警察的报告中指出，“联合国警察作为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要素，其重要性日益增强”（同上，第 6 段）。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司在制定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维持和平（见第 2167(2014)号和第 2086(2013)号决议）、安全部门改革（见第 2151(2014)号决议）和法治（见 S/PRST/2014/5）的决议和主席声明中，确认了联合国警察部分的作用，但迄今为止还未专门和全盘地审议警察部分在恢复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发挥的作用。安理会必须开展这项工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机制的这一至关重要而且逐步发展的分支提供指导和战略方向。

警察部分领导人通报情况

本次通报将使安全理事会有机会直接听取选定的一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警察部分领导人介绍实地活动，包括他们在执行任务时面临的种种挑战。

这将是安全理事会首次听取警察部分领导人的通报。澳大利亚提议让这一通报成为安理会日历上的年度活动。通报形式将直接仿照军事部分领导人年度通报形式。现已邀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三名警务专员就下列主题作简短的介绍性发言：

- 概述联合国警察部分及其面临的挑战：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埃尔韦·拉德苏）
- 体制建设：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警务专员格雷格·海因兹
- 指导、培训、技能和装备：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警务专员弗雷德·伊加尔
- 保护平民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警务专员路易斯·米格尔·卡里略

他们发言后，将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和提问。为了使对话尽可能多地互动，将鼓励安理会成员就听到的发言作出回应，而不是完全照事先写好的发言稿宣读。通报情况者将有机会回应。安理会成员不妨考虑在发言时谈论以下问题：

- 体制建设：联合国警察部分如何能最好地帮助东道国制定及时应对、有代表性、负责任、管理良好和卓有成效的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这方面有哪些挑战和最佳做法？这项工作最需要哪些成套技能？如何将警务改革更好地纳入安全部门和法治改革的其他努力？

- 保护平民：联合国警察部分如何对保护平民的三层任务作贡献：保护平民免遭暴力；建立一种保护平民的环境；通过政治进程进行保护？² 单派警察、建制警察部队、特种警察部队和民警专家在这方面各有什么相对优势？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鉴于妇女能对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作出独特的贡献，联合国警察部分如何能最好地推动社区中的妇女参与改善安全的努力？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如何能够促使更多的女警察参加联合国特派团？如何加强警察部分在预防和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的作用？
- 指导、培训、技能和装备：联合国警察部分是否得到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指导和培训？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处如何能鼓励警察派遣国派遣训练有素、合格、具有必要技能和装备的警察？

决议

澳大利亚提议安全理事会在情况通报会上通过一个关于联合国警务在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的决议，着重提出切实步骤，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中的警察部分的成效。该决议将考虑诸如下列问题：与警务有关的任务；警察部分在建设东道国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的能力方面的作用；警察部分在保护平民、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所涉事项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标准、指导、技能、培训和装备等问题。

² 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关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的行动构想，2010年4月(可查阅和平行动内联网)。